证券代码：002530　证券简称：丰东股份　公告编号：2011-003

江苏丰东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丰东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11年1月2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1年1月23日以书面、传真、电子邮件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9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朱文明先生召集和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审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资子公司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为更好地开展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根据200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及公司《招股说明书》载明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关内容，公司向本次募投项目中三个项目的实施主体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上海昂先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昂先"）和控股子公司南京丰东热处理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丰东"）、重庆丰东神五热处理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丰东"）进行增资，关于增资子公司具体内容参见公司《招股说明书》第320、340、347和354页。同意公司各所属公司上海昂先、南京丰东和重庆丰东连同保荐机构万联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分别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奉贤支行、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溧水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沙坪坝支行分别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于增资子公司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等签署上述《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后例行公告。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用部分超募资金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超额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19，403，513.24元。同意公司用超募资金中的人民币5000万元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及人民币3500万元永久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本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公司保荐机构万联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均对此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于用部分超募资金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详见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苏丰东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江苏丰东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详见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苏丰东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和买卖本公司股票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江苏丰东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和买卖本公司股票管理制度》详见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苏丰东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江苏丰东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详见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苏丰东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外部信息使用人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江苏丰东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外部信息使用人管理制度》详见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江苏丰东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1月26日

证券代码：002530　证券简称：丰东股份　公告编号：2011-004

江苏丰东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丰东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的通知以书面、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于2011年1月23日向全体监事发出。会议于2011年1月26日上午11：00在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到会监事3名。会议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扬新先生主持，经与会监事投票表决，一致审议通过决议如下：

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用部分超募资金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公司本次用部分超募资金偿还银行贷款及永久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有助于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超募资金的使用未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形；有利于扩展公司的业务，提高股东收益，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中的人民币5000万元偿还银行贷款及人民币3500万元永久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特此公告！

江苏丰东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1年1月26日

证券代码：002530　证券简称：丰东股份　公告编号：2011-005

江苏丰东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用部分超募资金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1757号文核准，江苏丰东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40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2.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08，0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36，796，486.76元后，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71，203，513.24元。上海众华沪银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已出具沪众会字（2010）第4252号《验资报告》，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

根据公司《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对超募资金的使用已经做出说明："如本次发行的实际募集资金满足上述项目投资需求后尚有剩余，则公司将按照经营需要及相关管理制度，将剩余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71，203，513.24元，较原151，800，000.00元人民币募集资金计划超额募集资金为人民币219，403，513.24元。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超募资金使用及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根据本次超额募集资金的实际情况，结合公司财务情况及生产经营需求，经审慎研究、规划，拟利用部分超募资金中5000万元人民币偿还银行贷款及3500万元人民币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二、利用部分超募资金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的必要性和计划

（一）、必要性

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满足公司生产运营不断扩展需要，提升公司经营效益，使公司股东利益最大化，在保证募集资金项目建设所需资金的前提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超募资金使用及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根据本次超额募集资金的实际情况，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业务的需求，公司本次拟使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中人民币5000万元偿还银行贷款及人民币3500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二）、具体计划

1、偿还银行贷款

公司拟使用超募资金中5000万元人民币提前偿还银行贷款，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借款人	借款银行	借款金额	年利率	期限
1	江苏丰东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大丰市支行	1000	5.31	2010.4.23-2011.4.20
2	江苏丰东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大丰市支行	1000	5.31	2010.4.30-2011.4.08
3	江苏丰东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大丰农村合作银行	1500	5.4	2009.8.21-2012.4.20
4	江苏丰东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大丰农村合作银行	1500	5.76	2009.8.21-2012.10.18
	合计		5000		

公司以超募资金提前偿还银行贷款有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支出、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保护公司股东利益。

2.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拟使用超募资金中3500万元人民币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在保证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助于公司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等相关规定。本次补充流动资金3500万元，有利于扩展公司的业务，提升公司盈利能力，从而给股东以更大的投资回报，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形，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三、公司相关承诺

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未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公司承诺本次偿还银行贷款和补充流动资金后十二月内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

四、董事会决议情况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用本次超募资金中的人民币5000万元偿还银行贷款及人民币3500万元永久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五、公司监事会意见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用部分超募集资金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用部分超募资金偿还银行贷款及永久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有助于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超募资金的使用未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形；有利于扩展公司的业务，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用本次超募资金中的人民币5000万元偿还银行贷款及人民币3500万元永久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六、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意见认为：在保证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偿还银行贷款及永久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符合公司发展需要，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的财务成本，降低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也有利于扩展公司的业务，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偿还银行贷款及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内容和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超募资金使用及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我们同意公司用本次超募资金中的人民币5000万元偿还银行贷款及人民币3500万元永久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七、公司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公司保荐机构万联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认为：公司本次拟使用5，000万元人民币超募资金偿还银行贷款及拟使用3，500万元人民币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有利于减少公司财务费用的支出，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扩大生产规模，增强公司的市场竞争力，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上述超募资金使用计划已经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公司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且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未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公司已承诺本次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后十二个月内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超募资金使用及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等相关规定。本保荐机构同意公司本次超募资金使用计划。

特此公告！

江苏丰东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1月26日

证券代码：002272　证券简称：川润股份　公告编号：2011-004号

四川川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公司董事会于2011年1月24日收到董事汪建业先生、总经理罗永忠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为更好的集中精力做好公司的研发工作，汪建业先生申请辞去董事职务；因工作变动原因，罗永忠先生申请辞去总经理职务。

公司董事会认为汪建业先生及罗永忠先生的离职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运营。根据《公司章程》和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汪建业先生及罗永忠先生的辞职申请自2011年1月24日送达公司董事会时生效。汪建业先生辞职后仍担任公司技术中心主任职务，罗永忠先生辞职后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

衷心感谢汪建业先生、罗永忠先生在任期间为公司所做出的贡献。

特此公告。

四川川润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1年1月27日

证券代码：002272　证券简称：川润股份　公告编号：2011-005号

四川川润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四川川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11年1月24日在川润成都工业园办公楼二楼第三会议室现场召开。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于2011年1月14日以电话、邮件相结合的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通知。本次会议应参会董事8人，实际参会董事8人（汪建业先生因已递交辞职报告，不再作为董事参会）。会议由董事长罗丽华女士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投票方式进行表决，经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以赞成：8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关于推选吴焕琪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因公司董事汪建业先生向董事会提出辞呈，根据《公司章程》相关规定，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推选吴焕琪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吴焕琪先生简历请见附件一。

本议案需提交最近一次股东大会审议。

（二）以赞成：8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吴焕琪先生为四川川润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因公司总经理罗永忠先生向董事会提出辞呈，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同意聘任吴焕琪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至本届董事会届满。

吴焕琪先生简历请见附件一。

（三）以赞成：8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关于同意钟利钢先生不再任第二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

同意钟利钢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辞去公司副董事长职务，钟利钢先生辞去副董事长职务后，仍在公司担任董事、副总经理。

（四）以赞成：8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罗永忠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副董事长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相关规定，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选举罗永忠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至本届董事会届满。

罗永忠先生简历请见附件二。

（五）以赞成：8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四川川润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的议案》

《四川川润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详见公司于2011年1月27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载的内容。

（六）以赞成：8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第二届董事会外部董事津贴方案》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董事会薪酬委员会提议，拟定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外部非独立董事津贴标准为：50000元/年（含税）。此标准适用于在公司未担任除董事外其他职务，并不在公司领薪酬的董事，但不包括独立董事。

本议案需提交最近一次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四川川润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1年1月27日

附件一：

吴焕琪个人简历如下：

吴焕琪，男，46岁，大学本科毕业于江苏工学院机械设计与制造专业并获工学学士学位。2004年6月至2008年4月任东方钢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其间2007年6月至2008年4月兼任东方电气（广州）重型机器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2007年10月至2010年11月任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其间2008年4月至2010年11月兼任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工程分公司总经理。拥有正高级工程师职称。

吴焕琪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附件二：

罗永忠个人简历如下：

罗永忠，男，中国国籍，1969年出生，大专学历，工程师、高级经济师。1997年毕业于四川行政财贸管理干部学院工业企业管理专业，2003年至2004年参加清华大学职业经理人培训班学习。历任川达厂技术厂长、川润集团总经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兼总经理、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兼总经理。

罗永忠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1,385,000股，是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罗永忠最近五年内未在其他机构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也未在其他公司兼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证券代码：002306　证券简称：湘鄂情　公告编号：2011-005

北京湘鄂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购买资产及项目合作的公告

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北京湘鄂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1年1月24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购买武汉台北路72号地产及项目合作相关事宜的决议。具体如下：

一、交易概述

1.项目概述

标的物是位于湖北省武汉市江岸区台北路72号的50%土地使用权；包含土地使用者为武汉市拉斯维加娱乐有限公司（以下称"甲方"），国有土地使用权证为1799号，地号为A08050004的土地（简称A地），占地面积4844.51平方米；原土地使用者为武汉市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所，国有土地使用权证为16613号的土地，用地面积为1804平方米【简称B地，现该宗土地使用权已由徐莉（以下称"乙方"）依法竞得】。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交易涉及土地使用权人甲方，武汉市拉斯维加娱乐有限公司（营业执照经武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江岸分局颁发），住所武汉市江岸区台北路72号，法定代表人刘志波，公司经营范围：KTV歌舞厅（国家有专项规定的按专项规定执行）。

乙方为个人，徐莉。

交易对方与公司及公司前十名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任何关系，不存在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此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标的资产概况

购买资产为甲、乙两方所拥有的50%的土地所有权，位于湖北省武汉市江岸区台北路72号。在三方签订的《资产转让及项目合作协议书》中，甲方保证在协议签订前向丙方所提供的土地使用权一切资料及权证均属真实、有效，且所拥有的该宗土地使用权没有在土地管理部门设定抵押等他项权利，也没有因与他人所签订合同而用该宗土地设定任何形式的担保。甲方保证协议签订后亦不会用该宗土地为本人或他人设定任何形式的担保。乙方保证协议签订前向丙方所提供的土地《拍卖成交确认书》真实、有效，且已与武汉市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所签订了《资产转让合同》，并完成了相关的土地出让程序。乙方保证协议签订前及之后均不会用该宗土地为本人或他人设定任何形式的担保。

通过三方充分协商及参考资产评估报告，三方一致同意丙方按上述两宗地总资产贰亿伍仟捌佰万元人民币的50%，计壹亿贰仟玖佰万元受让该土地50%使用权。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1.价款及支付

甲方与乙方现欲将其拥有该地块的50%的土地使用权转让给公司，价款为人民币壹亿贰仟玖佰万元（人民币12,900万元）。该项目资金来源为公司自筹。

2.公司将获土地抵押权

公司向甲方或乙方支付陆仟万元人民币资产转让款。甲方或乙方在收到前述款项后，双方应在半月之内，在律师的见证下，将甲方和乙方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抵押给公司，并办理相关抵押手续。同时，根据该宗土地的法律状况，公司可随时要求甲方和乙方将该宗土地的使用权到土地管理部门办理抵押登记，甲方和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

当本协议项下的两宗土地完全具备过户和注入房地产开发项目公司条件后，公司支付第二期资产转让款，具体金额和时间由三方协商，并订立协议，余款依协议的约定支付。

五、涉及收购、出售资产的其他安排

1.成立项目公司

在公司支付完陆仟万元人民币后，甲、乙两方在三个月内排除其在本合同项下土地使用权上的任何有碍过户或土地资产注入合作的项目公司的一切障碍，达到可依法过户的条件；三方应启动合作项目公司的设立及土地资产的注入。项目公司依三方合约及法律规范设立。

有关该整块土地资产注入项目公司及有关合同细节，还需三方进一步协商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

2.后续补充协议

公司于2011年1月20日与甲方、乙方签订了补充协议（一），约定项目公司成立的目的是用于餐饮连锁拓展，目标完成后将项目公司进行注销或者解散处理。

董事会同意公司与甲方、乙方签订《资产转让及项目合作协议书》及《补充协议（一）》。公司购买两宗土地的50%土地使用权，是为了拥有自有物业，进行公司新店的拓展。公司将成立项目公司来专门进行土地的开发，建成后，公司将保证优先使用该商业物业的所有权，开设新店。该项目公司将于项目完成后清算、注销。《补充协议（一）》明确约定项目公司成立的目的是用于餐饮连锁拓展，目标完成后将项目公司进行注销或者解散处理。

六、收购资产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武汉中邦地产顾问有限公司出具的《台北路地块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中分析，"武汉市近几年来经济发展迅猛，城市化水平日益提高，人均收入大幅上升，这些都为未来发展奠定了良好的经济基础。对项目而言，武汉市整体经济为项目提供了充足的消费群体和良好的开发环境。进行经营性酒店项目，区域商圈商业氛围浓，具有发展空间。"

公司购买标的的目的是为以后的拓展项目进行铺垫，取得土地使用权后，将进行开发，以满足公司对开办新店物业的要求，进行连锁拓展，使用自有物业可以降低租金对公司成本的压力，同时自有物业可以作为将来融资的资产，对公司发展具有积极意义。

此项目后续发展，公司将及时予以披露。

七、备查文件

1. 《北京湘鄂情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2. 《资产转让及项目合作协议书》
3. 《补充协议（一）》

北京湘鄂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1年1月24日

证券代码：002306　证券简称：湘鄂情　公告编号：2011-006

北京湘鄂情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北京湘鄂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于2011年1月24日在北京市西城区教育街3号公司办公总部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1年1月23日发出。会议应参加董事9人，实际参加董事8人，未出席会议的董事万钧先生委托董事熊国胜先生代为投票。公司监事和部分高管列席会议。会议在保证所有董事充分发表意见的前提下，以先举手投票、后签字确认的记名表决方式审议表决。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会议由董事长孟凯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认真逐项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购买资产及项目合作的议案》（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同意公司使用自筹资金人民币壹亿贰仟玖佰万元（人民币12,900万元）购买武汉市江岸区台北路72号的50%土地使用权并进行项目合作，后续事宜公司将及时披露。关于《关于购买资产及项目合作的公告》的详细内容，请见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网站（http://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

特此公告

北京湘鄂情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1年1月24日

证券代码：002321　证券简称：华英农业　公告编号：2011-005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修改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无新提案提交表决。

3、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

二、会议召开情况

(一) 会议召开时间：2011年1月26日上午九时；

(二) 会议召开地点：河南省潢川县城跃进东路308号公司会议室；

(三) 会议召开方式：以现场投票方式召开，按照累计投票制进行；

(四)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五) 会议主持人：曹家富先生；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三、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4人，四家股东代表公司股份97,750,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6.5%。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及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四、议案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记名投票的方式对议案进行了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累积投票制分别选举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和独立董事，同意选举曹家富先生、于跃荣女士、谢文用先生、曹正启先生、闵群女士和曹龙根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同意选举尹效华先生、孟素荷女士和赵虎林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三年，其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非独立董事选举

（1）选举曹家富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表决结果为：同意97,750,000票，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的100%。

（2）选举于跃荣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表决结果为：同意97,750,000票，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的100%。

（3）选举谢文用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表决结果为：同意97,750,000票，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的100%。

（4）选举曹正启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表决结果为：同意97,750,000票，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的100%。

（5）选举闵群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表决结果为：同意97,750,000票，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的100%。

（6）选举曹龙根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表决结果为：同意97,750,000票，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的100%。

独立董事选举

（1）选举尹效华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为：同意97,750,000票，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的100%。

（2）选举孟素荷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为：同意97,750,000票，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的100%。

（3）选举赵虎林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为：同意97,750,000票，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的100%。

上述董事及独立董事候选人均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的同意票，当选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以上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简历、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及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详见2011年1月11日登载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会议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杨志明先生和孟海刚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成员中的股东代表监事，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职工监事许小梁一起组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选举杨志明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

表决结果为：同意97,750,000票，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的100%。

（2）选举孟海刚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

表决结果为：同意97,750,000票，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的100%。

上述监事候选人均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的同意票，当选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

以上监事简历详见2011年1月11日、1月21日登载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大成律师事务所

(二) 律师姓名：郭耀黎律师、熊志辉律师

(三) 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一)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二) 北京市大成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1年1月27日

证券代码：002321　证券简称：华英农业　公告编号：2011-006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该届董事会于2011年1月26日上午10:30在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了第一次会议，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

2、本次会议应参加会议董事九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九人。

3、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曹家富先生主持，公司全体监事、董事会秘书和部分高管列席了会议。

4、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及副董事长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充分讨论后并表决，选举曹家富先生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选举于跃荣女士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副董事长。

曹家富先生先生办公电话0376-3119888、住宅电话0376-3933888、移动电话13598002200、传真0376-3931030、通信地址河南省潢川县跃进东路308号及专用电子邮件信箱地址cao@hua-ying.com。

同意聘任曹家富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三年。

三、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董事会四个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四个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经董事会酝酿并充分讨论后，董事会选举产生公司董事会四个专门委员会成员名单如下：

（一）战略委员会委员为董事曹家富、董事于跃荣、董事闵群、董事曹正启、独立董事尹效华，主任委员为董事曹家富。

（二）审计委员会委员为独立董事尹效华、独立董事孟素荷、独立董事赵虎林、董事闵群、董事曹龙根，主任委员为独立董事尹效华。

（三）提名委员会委员为董事曹家富、独立董事尹效华、独立董事孟素荷、独立董事赵虎林、董事谢文用，主任委员为独立董事孟素荷。

（四）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为董事曹家富、董事于跃荣、独立董事尹效华、独立董事孟素荷、独立董事赵虎林，主任委员为独立董事赵虎林。

四、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同意聘任李远平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熊信波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李远平先生办公电话0376-3119896、住宅电话0371-63701298、移动电话13513719888、传真0376-3931030、通信地址河南省潢川县跃进东路308号及专用电子邮件信箱地址LYPing361@sohu.com；

熊信波先生办公电话0376-3119896、住宅电话0371-68587590、移动电话13598002200、传真0376-3931030、通信地址河南省潢川县跃进东路308号及专用电子邮件信箱地址zq@hua-ying.com。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第二、四项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1年1月27日

附件：**有关人员简历：**

曹家富先生，中国籍，1952年出生，大专学历，高级政工师，高级经济师；历任潢川县仁和乡乡长、河南省潢川华英禽业总公司总经理、党委书记，先后荣获"河南省劳动模范"、"全国农业科技先进工作者"、"中国食品工业20大杰出企业家"、"全国五一劳动奖"、"中国肉类十大科技人物"和"中国肉类工业最具影响力人物""全国水禽行业十佳企业家""中国经济十大新闻人物"等30多项荣誉称号，为第十届全国人大代表。现任信阳市人大常委、中国畜牧业协会副会长、家禽分会会长，2002年1月22日至今，任本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控股子公司华隆羽绒公司、陈州华英公司、丰城华英公司、华英商业连锁公司、樱桃谷食品公司董事长。曹家富先生目前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候选人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李远平先生，中国籍，1967年出生，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土地估价师、房地产估价师，曾任河南联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一部主任、副所长，本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2002年1月22日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2006年6月16日至今，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兼任樱桃谷食品公司董事。李远平先生目前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熊信波先生，中国籍，1967年出生，本科学历，经济师，2002年1月22日至今，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熊信波先生，目前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已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考试。

证券代码：002321　证券简称：华英农业　公告编号：2011-007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该届监事会于2011年1月26日上午11:30在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了第一次会议，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

2、会议应到监事三名，实到监事三名。

3、本次会议由监事杨志明先生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

4、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以举手表决方式，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四届监事会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选举杨志明先生担任公司监事会主席，任期与第四届监事会任期相同，任期为三年。【杨志明先生简历详见2011年1月11日、1月21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1年1月27日

证券代码：000607　证券简称：华智控股　公告编号：2011-03

重庆华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度业绩预告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类型：亏损

2、业绩预告情况表

项目	本报告期 2010年1月1日至2010年12月31日	上年同期 2009年1月1日至2009年12月31日	增减变动（%）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净利润	约-13800万元	-8289万元	下降约66.49%
基本每股收益	约-0.28元	-0.17元	下降约64.71%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业绩预告未经过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1、公司青蒿素产业盈利情况没能改善，亏损幅度较上年同期较大幅度增长。

2、处置资产产生的投资损益。

3、基于会计谨慎性原则，公司对应收帐款进行了清理，对部分其他应收